

中共宝山区吴淞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

宝吴工委〔2023〕113号

关于印发《吴淞街道迎接第二轮上海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科室（部门）：

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将于2023年11月13日至12月1日（共19天，中间双休日不休息）正式进驻宝山开展生态环保督察工作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、市、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扎实有效、有条不紊地做好督察期间各项迎检工作，现将《吴淞街道迎接第二轮上海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吴淞街道工作委员会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

2023年11月6日

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吴淞街道工作委员会

2023年11月6日印发

（共印20份）